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2 3-1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否	1720000.00	1720000.00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是		
		经颅磁刺激器	1	台	否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核心产品）	2	套	否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1、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数量 1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或软组织的刨削、磨削、钻削、锯切等处理；具有刨削功能，高速磨削功能，显微磨削功能，细长臂磨削功能。		
1.2	治疗对象	耳鼻喉疾病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设备	台	1
2.2	配置 2	耳内镜高速磨钻手柄	把	2
2.3	配置 3	脚踏	台	1
2.4	配置 4	蠕动泵	个	1
2.5	配置 5	泵管	只	3
2.6	配置 6	医用加压器（灌注泵）	套	1
2.7	配置 7	0° 耳内镜	根	3

2.8	配置 8	30° 耳内镜	根	3
2.9	配置 9	镜鞘（带阀门）	根	3
2.10	配置 10	磨钻头	根	4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备注			
3.1	参数 1	主机：可满足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具备
3.3	参数 3	工作转速大于 40000r/min。		具备
3.4	参数 4	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		具备
3.5	参数 5	手柄同电缆线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		具备
3.6	参数 6	耳科手柄：手柄采用独特的水冷式设计。		具备
3.7	参数 7	重量小于 80g。		具备
3.9	参数 9	手柄钻头直连，不需要使用附件。		具备
3.10	参数 10	磨钻头：多种钻身长度和直径选择：钻杆直径（2.4mm、3.5mm、4.5mm），钻身长度（50-140mm），有切割刃/金刚砂/细砂/ 金刚砂带护鞘/切割刃带护鞘/半边切割刃/满足各种不同手术部位需求,有细砂/超细砂型号，尤其耳内镜下精细部位暴露需求.		具备
3.11	参数 11	1:2 增速钻头可实现 14 万转超高转速。		具备
3.13	参数 13	钻头采用一体式内注水设计。		具备
3.14	参数 14	手柄工作时，钻杆不旋转，只有钻头头端旋转。		具备
3.15	参数 15	钻杆直头和弯头两种，轻微 15° 弯曲。		具备

2、耳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钻 1 套		
1.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中耳炎、电子耳蜗植入等耳科相关手术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多功能脚踏	个	1
2.3	配置 3	高速耳科手柄	个	1
2.4	配置 4	直附件	个	1
2.5	配置 5	弯附件	个	1

2.6	配置 6	耳科钻头	个	20
2.7	配置 7	注水管	个	5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手术动力系统（一台）		
3.1.1	参数 2	可升级操作系统：可通过小型闪存卡升级软件	具备	
3.1.2	参数 3	显示屏/触摸屏：尺寸对角线 $\geq 21\text{cm}$	具备	
3.1.3	参数 4	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	具备	
3.1.4	参数 5	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切割手柄、高速水冷却耳钻和显微耳钻、高速马达等。	具备	
3.1.5	参数 6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具备	
3.1.6	参数 7	专业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具备	
3.1.7	参数 8	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	具备	
3.1.8	参数 9	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具备	
3.1.9	参数 10	注水泵：内置式,十几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具备	
3.1.10	参数 11	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 - 100cc/分	具备	
3.1.11	参数 12	冷却泵：试用水冷式冷却手柄，保持手柄长期低温运行，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具备	
3.1.12	参数 13	可以连接神经监护仪：在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具备	
3.2	参数 14	高速耳科手柄（一把）		具备
3.2.1	参数 15	马达不发烫：长时间高速运转时不发烫；	具备	
3.2.2	参数 16	附件满足不同手术及术者要求：直附件、弯附件	具备	
3.2.3	参数 17	最高转速 $\geq 59000\text{RPM}$ 。	具备	
3.2.4	参数 18	马达长度 $\leq 12\text{cm}$ ，直径最大处 $\leq 1.6\text{cm}$ ，重量 $\leq 105\text{克}$ 。	具备	
3.2.5	参数 19	噪音 ≤ 50 分贝	具备	
3.2.6	参数 20	转速准确性:当设定额定负载扭矩 20N.mm，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转速误差应 $\leq 10\%$	具备	

3.2.7	参数 21	高速转动稳定性: 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手柄输出的径向圆跳动应 $\leq 0.005\text{mm}$ 。	具备
3.2.8	参数 22	直钻头长度范围: 52mm-79mm, 满足不同深度部位耳科手术的要求; 直钻头头端直径范围:0.5mm-7mm; 弯钻头长度范围: 90-115mm, 满足不同深度部位的手术要求	具备

3、经颅磁刺激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经颅磁刺激器 1 台		
1.1	设备用途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耳鸣、耳聋、失眠、血管神经性头疼、精神抑郁、焦虑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经颅电磁康复治疗仪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经颅磁治疗导线及头环	套	1
2.3	配置 3	经颅电治疗导线	根	2
2.4	配置 4	经颅电治疗贴片	片	200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设备具有模块化智能识别系统: 可根据治疗线, 智能识别治疗模式, 功能配置均可任意选择和配置 后期可支持功能升级;		
3.2	参数 2	经颅磁治疗技术参数:		
3.2.1	参数 3	刺激频率: 0.5-50Hz 可调		
3.2.2	*参数 4	磁场强度: 160mT $\pm$ 20%		
3.2.3	参数 5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 1-40 分钟		
3.2.4	参数 6	磁刺激强度可调节; 5 级可调		
3.2.5	参数 7	控制器内置专用磁刺激控制软件		
3.2.6	参数 8	刺激模式: 脉冲磁刺激		

3.2.7	参数 9	刺激部位：多靶点刺激
3.2.8	参数 10	治疗体数量：≥5 个治疗体
3.3	参数 11	经颅电治疗技术参数：
3.3.1	*参数 12	刺激频率：1000-2000Hz 可调
3.3.2	参数 13	输出电流：不超过 17mA
3.3.3	参数 14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
3.3.4	参数 15	电刺激强度可调节；1-15 级可调
3.3.5	参数 16	电刺激模式：两组四通道交叉刺激
3.3.6	参数 17	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3.3.7	参数 18	控制器内置专用电刺激控制软件

4、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疾病检查、诊断、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台	2
2.2	配置 2	高清摄像头	个	2
2.3	配置 3	高清摄像主机	台	2
2.4	配置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2
2.5	配置 5	台车	台	2
2.6	配置 6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套	2
2.7	配置 7	鼻窦镜	根	60
2.8	配置 8	配套器械	套	15
2.9	配置 9	打印机	台	2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1、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具备

		1.1、液晶屏：≥27 寸（宽高比为 16:9）。 *1.2、像素：≥水平 1920×垂直 1200。 1.3、视野角度：≥水平 178°。 1.4、对比率：1000:1。	
3.2	参数 2	2、高清摄像头 2.1、传感器：1/3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1920（H）×1080（V）。 2.2、有效像素：≥1920（H）×1080（V）（207.3 万像素）。 2.3、高清摄像头：≥4 个遥控按键，可以设置调节白平衡、亮度、冻结、拍照、录像。 2.4、高清摄像头光学接口：≥2.5 倍光学齐变焦，可等离子、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5、高清摄像头：防水，可浸泡消毒。 *2.6、摄像主机具备图像冻结和图像电子放大功能。 2.7、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和手动调节白平衡。	具备
3.3	参数 3	3、高清摄像主机 3.1、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3.2、视频输出：HDMI、RGB、S-VIDEO、VIDEO。 3.3、主机带≥6 寸显示屏，与监视器同步显示图像。 3.4、具有图像冻结、2.5 倍电子放大功能。 3.5、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具备
3.4	参数 4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照度：≥1100000Lux。 4.2、色温：≤5700K。 4.3、LED 发光模组寿命：≥40000 小时。 4.4、具备三种调光模式。 4.5、显色指数≥92。	具备
3.5	参数 5	5、台车 5.1、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装卸自如。	具备
3.6	参数 6	6、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6.1、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6.2、视频采集采用先进的 Mpeg4 格式编码进行视频压缩。 6.3、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6.4、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	具备

		描述、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 6.5、可对采集的图片或视频加上时间戳，便于在图片或视频上显示采集时间。 6.6、拥有大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6.7、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6.8、含 2T 硬盘；光电鼠标；彩色喷墨打印机；脚踏采集开关。	
3.7	参数 7	7、鼻窦镜 7.1、管外径 DΦ4mm、Φ2.7mm、Φ3mm。 7.2、工作长度 L175±3%。	具备
3.8	参数 8	8 配套器械 8.1 剥离子，双端，长≥20 cm。 8.2 窦腔刮匙，长≥19 cm。 8.3 触诊探针，双头，长度≥19 cm。 8.4 咬切钳，直，贯穿切割。 8.5 咬切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cm。 8.6 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 cm。 8.7 鼻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 cm。 8.8 吸引管，细，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9 吸引管，粗，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10 窦腔吸引管，长弧形，长≥12.5cm。 8.11 环形咬切钳，有效工作长度≥18 cm，直径 3.5 mm。 8.12 上颌窦抓钳，大弯，固定开口，向后开口角度≥140°，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13 鼻剪，锯齿状，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1cm。	具备

三、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1mm/2mm/3mm，适用于治疗外耳、中耳、内耳等部位人体骨组织的磨削。

（二）耳钻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0.5~6mm 适用于治疗中耳胆脂瘤、鼓室体瘤、电子耳蜗植入、脑脊液耳漏、面神经减压等。

四、商务部分

4	售后服务		备注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4.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3 年、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4.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	-----------------------	--

注：

- （1）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有）。
-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 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6）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